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8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在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都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在2021年4月1日进行的第三次拍卖中,标的2及标的6成交,剩余9个标的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公司及管理人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4月9日对剩余的9个标的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告编号:2021-030)、(公告编号:2021-033)、(公告编号:2021-036)。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拍卖及成交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4月9日10时00分至11时30分、11时30分至12时00分两个时间段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对公司质押存货进行了第四次公开拍卖。

此次拍卖分为9个标的,为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在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日进行的三次公开拍卖中,都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拍卖标的1为贵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80,881,008.13元,本次拍卖经过现场三次调整保留价后,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产投供应链")以9,000,000元成交;拍卖标的2为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271,630,508.34元,本次拍卖经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子口投资")以37,300,000元成交;拍卖标的3为高铅渣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137,005,380.01元,本拍卖经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狮子口投资以18,700,000元成交;拍卖标的4为贵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32,216,477.99元,本次拍卖经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狮子口投资以4,324,022.48元成交;拍卖标的5为贵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67,727,191.28元,本次拍卖经现场一次调整保留价后,郴产投供应链以13,510,000元成交;拍卖标的6为含银物料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2,366,977.19元,本次拍卖郴产投供应链以496,391.10元成交;拍卖标的7为铅精矿类、粗铅类、电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33,539,170.91元,本次拍卖郴产投供应链以23,000,000元成交;拍卖标的8为红冰铜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801,187.46元,本次拍卖经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郴产投供应链以107,533.57元成交;拍卖标的9为铅精矿类、粗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560,178,753.94元,本次拍卖郴产投供应链以123,000,000元成交。本次拍卖的成交金额共计229,437,947.15元,拍卖结果为全部成交,买受人为郴产投供应链及狮子口投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货拍卖已经完成,成交总额为277,601,431.97元。

四、《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经鑫利丰拍卖和买受人郴产投供应链、狮子口投资签署且已生效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

(一)成交的拍卖标的分别为: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高铅渣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质押存货。

(二)拍卖人按照拍卖物现状进行拍卖,对拍卖标的关于重量或含量品位上因测量或检测方法等各种因素可能导致误差,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确认书之买受人应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并认可拍卖物现状。

(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一次性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另按规定交纳拍卖公司,款项全部付清后方能提供办理的相关资料。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手续,买受人不能按本确认书承诺的付款时间付清以上款项的,应逐日按成交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十日仍不能付清以上款项的,委托方有权收回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不退,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归委托方所有。同时由买受人承当因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如另行公开处理该资产,原买受人应承担另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处置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金额的其差价由原买受人负责承担。

(四)如买受人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或者拒绝在被确定为买受人后签署《成交确认书》,或者拍卖成交价款项交清后20天之内未与原资产权利人签订转让协议的,将视为违约。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壹仟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转为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五)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还包括拍卖师在拍卖前宣读的拍卖资料。

(六)本《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质押存货拍卖是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通过资产处置,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较大程度优化,但质押存货拍卖成交价较低,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核算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9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进行了公开拍卖。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拍卖及成交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4月9日15时00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五室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进行了公开拍卖。标的1为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5,000,000元,评估价值14,429,645.15元,经三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资管")以25,000,000元成交;标的2为对外债权,账面价值为175,000,000元,评估价值17,851,846.35元,经三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晟达资管以175,000,000元成交。

四、《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经鑫利丰拍卖和买受人晟达资管签署且已生效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

(一)成交的拍卖标的分别为: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对外债权。

(二)本次拍卖以标的实际情况进行拍卖,基于拍卖标的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的特殊性,竞买人应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处置标的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确认书之买受人应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并认可拍卖物现状。

(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将拍卖成交款一次性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另按规定交纳拍卖公司,款项全部付清后方能提供办理的相关资料。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手续,买受人不能按本确认书承诺的付款时间付清以上款项的,应逐日按成交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十日仍不能付清以上款项的,委托方有权收回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不退,扣除交易服务费和佣金的余款归委托方所有。同时由买受人承当因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如另行公开处理该资产,原买受人应承担另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处置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金额的其差价由原买受人负责承担。

(四)如买受人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或者拒绝在被确定为买受人后签署《成交确认书》,或者拍卖成交价款项交清后20天之内未与原资产权利人签订转让协议的,将视为违约。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壹仟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转为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五)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还包括拍卖师在拍卖前宣读的拍卖资料。

(六)本《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周启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921,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4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4,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798,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4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3,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3,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92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24,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48,539,565股变更至448,521,669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2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4/20 | - | 2021/4/21 | 2021/4/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88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69,74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4/20 | - | 2021/4/21 | 2021/4/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3名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李衍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1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元。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0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9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1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龙少柔 | 否 | 1,300,000 | 10.90% | 0.83% | 2020-4-9 | 2021-4-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龙少柔上述质押股份数由2020年4月9日的1,000,000股增至1,3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龙少柔 | 11,921,511 | 7.64% | 0 | 0.00% | 0.00% | 0 | 0.00% | 11,921,511 | 10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2月1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发来的《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11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仁东信息《关于股份处置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4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12/17 | 13.04 | 5,590,000 | 1.00% |
| | | 2020/12/17-18 | 12.27 | 4,063,600 | 0.73% |
| | | 2021/03/19 | 14.82 | 567,500 | 0.10% |
| | | 2021/03/25 | 12.27 | 500,000 | 0.09% |
| | | 2021/03/25 | 12.43 | 477,600 | 0.09% |
| | | 2021/04/02 | 14.57 | 9,168,330 | 1.64% |
| | 大宗交易 | 2020/12/30 | 9.94 | 11,198,000 | 2.00% |
| | | 2021/03/26 | 11.15 | 4,200,000 | 0.75% |
| | | 2021/03/29 | 11.19 | 11,522,000 | 2.06% |
| | 合计 | — | — | 47,287,030 | 8.45% |

注:上述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主要来源于大宗交易和协议受让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仁东信息 | 13,151.3847 | 23.49 | 10,282.6817 | 18.36 |
| 仁东天津 | 2,948.0958 | 5.27 | 1,088.0958 | 1.94 |
| 合计持有股份 | 16,099.4805 | 28.75 | 11,370.7775 | 20.3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99.4805 | 28.75 | 11,370.7775 | 20.3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预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鉴于公司近几个月以来股价异常波动、两融业务到期被强制平仓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股票被处置。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总数达到总股本的3.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处置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81%,合计处置公司股份总数达到8.45%。

本次减持事项存在未按照规定在预披露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实施情况,存在超比例减持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针对相关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1日发来《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4号)。

针对上述股票违规处置行为,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也将督促其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超比例减持情况以外,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未在《招股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处置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4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约调研两个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

一、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1."全景网"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2."约调研"参与方式: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二、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参与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三、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财务总监卢滟萍女士,财务部经理吴雄飞先生,证券部经理朱朝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中标情况;经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并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该项目签订PPP合同及合作经营协议的情况;2020年4月3日披露了签订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及合作经营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的公告》。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投资")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河渠清淤疏浚及护岸整治、配套建设沿河生态绿化带及生态休闲功能区等,具体以批复的设计图纸为准,包含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及措施项目等。

1.交易对手方: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合同标的: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4.合同金额:约为15.12亿元。

5.合同工期:3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杜思访。

(2)注册资本:39,266万元。

(3)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等。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东村东洋新区三片。

(5)成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

2.恒达投资为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恒达投资29.99%股权,恒广源持有恒达投资60%股权。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